|  |
| --- |
| 雲 林 縣 台 西 鄉 青 溪 婦 女 協 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程序表 |
| 日期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 |
| 項次 | 程序 | 起訖時間 | 時間 | 主持人 |
|  | 報到時間 | 09:30-10:00 | 30分 |  |
| 1 | 大會開始、介紹長官及貴賓 | 10:00-10:10 | 10分 | 吳碧鋰 |
| 2 | 主席致詞 | 10:10-10:20 | 10分 | 吳碧鋰 |
| 3 | 長官、貴賓致詞 | 10:20-10:50 | 30分 | 吳碧鋰 |
| 4 | 會務工作報告 | 10:50-10:55 | 5分 | 黃裕婷 |
| 5 | 財務報告 | 10:55-11:00 | 5分 | 林金笠 |
| 6 | 志工隊報告 | 11:00-11:05 | 5分 | 沈秋萍 |
| 7 | 提案討論 | 11:05-11:30 | 25分 | 吳碧鋰 |
| 8 | 臨時動議 | 11:30-11:35 | 5分 | 吳碧鋰 |
| 9 | 頒發感謝狀 | 11:35-11:55 | 20分 | 黃裕婷 |
| 10 | 主席結論 | 11:55-12:00 | 5分 | 吳碧鋰 |
| 11 | 散會 |  |  | 聯誼餐敘 |

雲林縣台西鄉青溪婦女協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資料

1. 大會開始
2. 主席就位(介紹長官及貴賓)
3. 主席致詞
4. 長官及貴賓致詞
5. 報告事項

(一)會務工作報告(報告人總幹事黃裕婷)：

協會113年1-11月活動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財務報告(報告人常務監事林金笠)：

協會113年1-11月收支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志工隊報告(報告人副總幹事沈秋萍)：

第230號祥和志工隊之現況報告

1. 提案討論

(一)案由：台西鄉青溪婦女協會『114年度工作計畫』一案，提請大會討論。

說明：協會為促進正常運作，應於會員大會討論隔年度工作計畫。

辦法：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二)案由：台西鄉青溪婦女協會『114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一案，提請大會討論。

說明：協會為促進正常運作，應於會員大會討論隔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辦法：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三)案由：台西鄉青溪婦女協會『114年旅遊活動』一案，提請大會討論。

說明：討論114年會員聯誼活動舉辦方式。

辦法：1.舉辦天數。2.舉辦地點。3.其它建議。

決議：

1. 臨時動議：
2. 頒發感謝狀：

1.浩堂科技有限公司 2.陳凡蓁女士 3.林錦綉女士 4.黃柏晟先生 5.張俐宣女士 7.救國團台西團委會 8.丁于芮女士

1. 主席結論：







**附件三【雲林縣台西鄉青溪婦女協會114年度工作計畫】**

(114年1月1日起114年12月31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實施要點 | 實施日期 | 備註 |
| 一般會務 | 一 | 召開理事會議  | ㄧ、 依組職章程第28條辦理，每三個月召開理事會議。二、 研究會務發展、討論大會交辦事項及重要會務。 | 三 月六 月九 月十 二 月 |  |
| 二 | 召開監事會議 | 一、 依組職章程第28條辦理，每三個月召開監事會議。二、 監察經費收支、討論大會交辦事項及重要會務執行情形。 | 三 月六 月九 月十 二 月 |  |
| 三 | 會務工作人員會報 | 總幹事、副總幹事、財務長及各組組長依會務狀況適時做業務報告。 | 適時辦理 |  |
| 四 | 加強組職發展 | 會籍清查、吸收優秀婦女入會。 | 經常辦理 |  |
| 五 | 推行政令宣導 | 運用各種會議及活動宣傳。 | 經常辦理 |  |
| 六 |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一、 改選下屆理事、監事等幹部及新、原任理事長交接事宜。二、 議決各項年度討論事宜 | 理監事會議定 |  |
| 七 | 參加社會活動 | 發動幹部及會員參加各種慶典及社會活動。 | 經常性 |  |
| 活動活動 | 一 | 舉辦旅遊聯誼活動 | 一、 聯繫姊妹情感，策辦會員國、內外旅遊聯誼活動。二、 配合各村里工作會報舉辦旅遊及其他活動。 | 經常性 |  |
| 二 | 績優志工暨績優幹部表揚 | 依照實施規定辦理，經理監事會推薦審核人選接受年度表揚。 | 適時辦理 |  |
| 三 | 醫療服務活動 | 透過轄區之醫院，診所等醫療院所，提供會員及眷屬各項醫療優惠措施及最新醫療資訊，以擴大醫療服務。 | 適時辦理 |  |
| 四 | 社會公益活動 | 辦理捐血活動，協助社會救助，推動敬老、關懷弱勢等工作。 | 經常辦理 |  |
| 五 | 婦女培力訓練 | 了解會員需求，貼切辦理各項婦女技藝研習及心靈成長等知性活動。 | 經常辦理 |  |
| 六 | 喜喪祝慰 | 會員及眷屬、幹部喜喪事件之祝賀與慰問。 | 經常辦理 |  |
| 七 | 協助後備事務宣導 | 協助辦理各項宣導工作及活動互助。 | 經常辦理 |  |
| 財務 | 一 | 財物管理 | 一、 添購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二、 建立財務處理流程及各項帳冊憑證。三、 各項經費之運用與結算，建立財產目錄。 | 經常辦理 |  |
| 二 | 文書處理 | 一、 各項資料整理與存檔。二、 公文保管與存放。 | 經常辦理 |  |
| 三 | 印信保管 | 所有印章之保管使用。 | 經常辦理 |  |
| 接待、攝影 | 一 | 會場整合 | 貴賓接待人員安排。 | 經常辦理 |  |
| 二 | 會務宣導 | 訊息發布與媒體聯繫 | 經常辦理 |  |
| 三 | 會務程序計畫 | 各項會議場所、議程、佈置、規劃 | 經常辦理 |  |
| 四 | 會場會議記錄 | 拍攝本會各項活動之相片整理及會議記錄。 | 經常辦理 |  |

**附件四【雲林縣台西鄉青溪婦女協會114年度收支預算書】**

﹙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114年收入預算表 | 114年支出預算表 |
| 科目 | 金額 | 說明 | 科目 | 金額 | 說明 |
| 年度盈餘 | 156,497 | 113年盈餘 | 庶務費 | 4,100 | 印刷、文具、郵電、雜支等 |
| 會費收入 | 5,000 | 10人×500 | 會議行政費 | 55,000 |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 |
| 贊助收入 | 57,000 |  | 表揚活動費 | 6,000 | 表揚績優幹部 |
| 補助收入 | 40,000 |  | 公益活動費 | 10,000 | 關懷弱勢、敬老濟貧、慈幼、捐血活動 |
| 孳息收入 | 100 |  | 婚喪喜慶費 | 5,000 | 會員婚喪喜慶等祝慰 |
| 其他收入 | 0 |  | 婦女培力費 | 12,000 | 辦理各項婦女技藝訓練及心靈講座 |
|  |  |  | 聯誼活動費 | 10,000 | 聯繫姊妹情誼促進和諧 |
|  |  |  | 年度盈餘 | 156,497 | 轉年度會務運用 |
| 合計 | 258,597元 | 合計 | 258,597元 |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雲林縣台西鄉青溪婦女協會組織章程**

108年11月10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1. 總則
2. 本會名稱為雲林縣台西鄉青溪婦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3. 本會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協助婦女成長，犧牲奉獻精神共同推展婦運，促進社會和諧為宗旨。
4. 本會以雲林現台西鄉行政區域為組之區域。
5. 本會會址設立於雲林縣轄內。
6. 本會之任務如下：
7. 宣導環保觀念，推動自然生態保護。
8.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和諧。
9. 協助社會救助災民工作。
10. 推動敬老、慈幼、恤殘、濟貧工作。
11. 增進婦女互助及福利，維護婦女權益。
12. 聯繫婦女情感，促進和諧團結。
13. 發掘優秀及賢德婦女，表章典型模範。
14. 推展婦女暨技藝訓練，豐富生活內涵。

第六條 本會織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本會織目地的事業應受該主管機關織指

 導、監督。

1.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女性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填具入會申請書

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

 員代表）為ㄧ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即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

 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

 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2.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1. 組職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

 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

 職權，會員代表任期3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

 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2.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本會之解散。
8.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十五條本會設置理事15人、監事5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

 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一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

 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

 之。

第十六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1.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2.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3.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4. 聘免工作人員。
5.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6.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至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選

 二人為副理事長，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

 席 。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 ，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

 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
4.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

 。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 ，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

 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補選之。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

 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者，應解任：

1.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

 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

 之。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職，其組職簡則經理事

 會通過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

 其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1.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

 召開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

 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本會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力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

 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監事應出席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

 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1.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一班會員新台幣一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2. 補助收入。
3. 委辦事項收入。
4. 自由捐助收入。
5. 事業及孳息收入。
6.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書、

 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

 者，先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

 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

 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

 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報主管機關

 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

 之機關團體所有。

1.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

 更時亦同。